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專案代號：0001-10711

旺旺寶貝



一份充滿愛&關懷的保單
守護您的寶貝得享
平安快樂的童年

保險種類	方案A	方案B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11級79項5%~100%給付)	100萬元	2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依燒燙傷程度5級6項5%~100%給付)	100萬元	200萬元
(1)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每次事故最高90天(含骨折未住院律貼)	每日1,000元	每日1,000元
(2)傷害住院療養金(同住院日額天數)	每日1,000元	每日1,000元
(3)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每次事故最高2萬元	每次事故最高2萬元
(4)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30天	每日3,000元	每日3,000元
(5)傷害住院燒傷病房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30天	每日3,000元	每日3,000元
(6)住院慰問金(住院須達3天以上)	每次事故給付3,000元	每次事故給付3,000元
(7)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每次事故給付2,000元	每次事故給付3,000元
年繳保費	738元	921元

給付項目

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傷害住院療養金日額、加護病床保險金、燒傷病床保險金、住院慰問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核准字號

97.03.28（97）旺總企字第209、0210、0211號函備查；97.04.11（97）旺總企字第0437、0438、0441號函備查；97.04.15（97）旺總企字第0521號函備查；102.03.08(102)旺總精算字第0235號函備查；103.04.30(103)旺總精算字第0406號函備查；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248、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310、1302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最低4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投保年齡限制

1、本商品僅限未滿15歲未成年者投保，且須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為要保人。

2、本商品若有附加自動續約者，可自動續保至15歲。

3、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金額最高以200萬元為限，若有累計超過限額者，本公司不予承保。

4、職業等級限一類。

5、相關規定須依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



投保須知 (以下資料請轉交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二）契約變更：

1.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2.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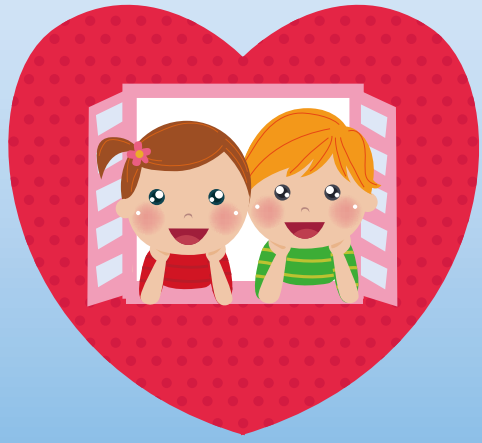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五、要(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七、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